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廖窈萱
電話：02-7736-6223
電子信箱：vivi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044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來文、活動海報 (A09000000E_113000444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04445_senddoc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（下稱該會）辦理之「2023客家合唱比賽」，請協助宣傳並鼓勵校內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13年1月10日客會傳字第11368000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客家語言與文化永續傳承，該會訂於113年5月25日（星期六）及5月26日（星期日）假新竹縣文化局演藝廳及演奏廳舉辦旨揭比賽，自即日起受理報名到113年4月22日止。
- 三、本活動比賽優勝獎金最高新臺幣(以下同)10萬元整；另為鼓勵合唱團隊將客家音樂帶到國際，各類學生組優勝隊伍，如於114年年底以前以客家歌曲參加具指標性之國際合唱大賽，該會得補助最高金額30萬元經費，報名及比賽事宜詳見活動官網(<https://www.bigsong.com.tw/Hakkachoi>)
- 四、檢附該會來文及活動海報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/01/12



1130000303

副本：客家委員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2024/01/12 11:34:31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